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2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1. 奥地利已提交了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交奥地利的报告、奥地利的专门文件和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交的一般口头报告，并提及欧洲联盟和维也纳十国集团的相关工作文件。奥地利现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行动 20 提交关于国家活动的补充总结报告如下。

一. 核裁军

2. 奥地利强调坚定地致力于 2010 年商定的核裁军原则和目标，其中尤其包括：决心努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继续保持《2009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实际步骤的有效性以及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

3. 奥地利还强调，《2010 年最后文件》指出，必须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可能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奥地利同一些想法相同的国家共同制定了关于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内容的联合声明。2012 年 11 月，奥地利欧洲和国际事务部与奥地利红十字会共同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研讨会。奥地利承诺与有关国家和民间社会一道，进一步发展这一做法。

行动 1

4. 奥地利长期以来所奉行的政策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自 1999 年在宪法层面制订了关于奥地利无核化的法律以来，这些政策的推行得到国家立法机构的支持。该法(149/1999)第 1 条规定：“禁止在奥地利境内生产、储存、转让、试验或使用核武器。并禁止在奥地利境内建立核武器储存设施。”最近，在安理会于 2009 年 9 月举行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问题首脑会



议之际，奥地利联邦总统表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前景必须成为所有国家共同追求的目标。奥地利支持制定《核武器公约》的想法”。2010年3月，奥地利议会通过了一项得到所有党派支持的决定，其中呼吁政府努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五点计划。

行动 6、7、9 和 15

5. 自从在 1996 年成为成员以来，奥地利在核裁军多边进程方面一直支持为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开展实质性工作所作的各种努力。奥地利对该论坛缺乏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一情况对《不扩散条约》和执行商定裁军承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奥地利坚持这一观点，支持为此所作的各种努力，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立即处理核裁军和有效国家安排问题，承诺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应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奥地利还完全支持联合国秘书长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为此举行高级别会议，并派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迈克尔·施平德勒格先生出席会议。奥地利坚定地支持建立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其他区。

6. 为了进一步推动核裁军议程，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在大会共同发起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这一决议作为第 67/56 号决议获得通过。大会根据该项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并决定该工作组须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以反映进行的讨论和提出的建议。

7. 与此同时，奥地利支持《中等国家倡议》(即所谓的框架论坛)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2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之际发起的讨论进程。2013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该论坛在柏林就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和建立框架举行辩论，以期能够为定期政府间进程提出创见和理念。

行动 12 至 14

8. 奥地利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和执行最具有紧迫性，是防扩散和裁军措施的关键所在。奥地利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以及包括议会议员在内的奥地利其他官员在双边、区域和全球会议上经常提到该条约的关键作用以及生效的重要性。相应的报告已经提交《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会议。尽管奥地利向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提出这一问题，但附件二国家批准该条约尤为重要。在这方面，附件二列入的《不扩散核武器》缔约国没有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是一个最令人关切的问题。奥地利支持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机制，而且这一机制已达到了非常成熟和令人印象深刻的水平。奥地利已向《全面禁试条约》的各种活动提供自愿财政捐助。

行动 19 和 22

9. 作为无核武器国，奥地利在核裁军领域开展的主要活动涉及各种支持性措施。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宣布的倡议至今已得到实施，并得到了奥地利的大量捐助。维也纳裁军和防扩散中心是作为一个独立智库设立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也设立了维也纳办事处，以改善驻维也纳裁军、防扩散和军控领域各组织之间的合作。此外，奥地利多次向裁军和防扩散教育提供捐助，协助为专门受众以及青少年和公众举办民间社会活动。在核武器爆炸可能造成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的背景下，让人们认识到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复杂性和迫切性，是奥地利所提供的支助日益重视的一个方面。

10. 奥地利与日本一道提交了一份关于通过裁军和防扩散教育消除和平与可持续未来方面所存在代沟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1/WP.11)。这份文件是高中生重大问题论坛发起的，把重点放在核安全和核安保。这个论坛是由詹姆斯·马丁防扩散研究中心和维也纳裁军和防扩散中心共同举办的。重大问题论坛指出，必须采取综合做法处理核问题等重大议题：核精灵已从瓶中释放；必须一并审议核裁军和防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与安保等问题。必须举行透明的讨论，而这一讨论不仅限于“核精英国家”之间。这是一个共同关切问题，也是一个互信问题。

二. 不扩散核武器

行动 23

11. 奥地利一贯支持为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所作的努力。奥地利作为一个不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地位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日益全面的保障监督制度紧密融为一体，向国际社会保证奥地利遵守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对于增强对《不扩散条约》的信任和信心以及推动普遍加入条约而言，遵守义务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行动 24 至 29 和 32 至 34

12. 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方面，奥地利历来积极参与推进发展和加强这一制度，具体做法是及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以及通过欧洲联盟作出贡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共同构成原子能机构的现行核查标准，有助于适用综合保障监督。这一标准应得到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对包括奥地利在内的一些国家作出更加广泛的保障监督结论，从而对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可靠的保证。奥地利曾多次敦促在扩散问题上引起关注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现行核查标准，让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更为广泛的保障监督结论，以便重新建立相互信任和信心。

行动 35 至 39

13. 在履行责任，确保核相关出口产品不直接或间接地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使这些出口产品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奥地利一致适用《桑戈委员会谅解》以及核供应国集团制订的指导原则。奥地利欢迎进一步遵守出口管制，并正在寻找这一事态发展带来的机遇，以加强全球核裁军和防扩散制度。

行动 40 至 46

14. 奥地利一直遵守关于实物保护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法律文书。这些文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已被有效转化为国家立法和国家行动。奥地利还主要通过向欧洲联盟作出贡献，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相关计划。为了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奥地利于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共同组织主办了第一届民间社会论坛，以期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参与机会。

三. 和平利用核能

行动 47

15. 同其他国家一样，奥地利行使《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在遵守《条约》第一、二和三条规定的前提下，为和平目的而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同时尊重其他国家的相应权利。这一权利还包括不使用核电的选项——但又没有彻底放弃《不扩散条约》承认的采取这一做法的权利。过去发生的事故表明，核电永远不会是 100%安全的。此外，考虑到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长期后果和责任，核电不利于可持续发展。事实上，核电在发生自然或人为危机时会带来更大风险。最后，如果综合考虑安全、安保和防扩散问题，核电不是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等其他全球挑战的可行途径。因此，1999 年关于奥地利无核化的宪法法律还禁止在奥地利境内利用核裂变发电。2010 年 7 月，奥地利议会重申，政府需要相应的政策行动。

行动 48 至 58

16. 奥地利以欧洲联盟成员和奥地利国家的身份，根据本国《宪法》努力支持和认真落实这些行动。奥地利认为，原子能机构发挥重大作用，可以保证选择和利用核能的国家在最佳的安全、安保和防扩散条件下这么做。因此，奥地利是原子能机构强有力的支持者，也是为此开办的各种活动的传统合作伙伴。奥地利还全力支持第四条第 2 款所载的原则。即使在经济和预算紧张期间，奥地利依然作出额外努力，向原子能机构和技术合作基金足额、按时缴纳经常预算摊款。奥地利正在为原子能机构办公基础设施的修建和维护作出进一步贡献。

17. 奥地利还支持完整核燃料循环实现全面多边化的理想。上一个审查周期提出的相应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I/WP.34)依然有效。这依然是一个理想,可以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具有优势。

行动 59 至 64

18. 奥地利重申,正在为改善全球核安全制度所作的国际努力十分重要,其中包括大力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奥地利还指出,原子能机构在共享和应用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所吸取经验教训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此外,奥地利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从事核燃料循环活动的国家必须加入与安全和安保相关的所有公约和协定,并且支持根据需要进一步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制订更好的全球安全和安保框架。奥地利已加入所有相关公约,积极参与了相应的审查进程,并制定了强有力的民用核责任制度。

19. 奥地利还正在消除国家为民用目的储存和使用高浓缩铀的做法。2012年,奥地利和挪威在维也纳共同举办了关于尽量减少高浓铀的第二届国际研讨会,并在工作文件中报告了研讨会的情况(NPT/CONF/2015/PC.I/WP1)。研讨会的共同主办方奥地利、挪威和核威胁倡议确定了可以纳入今后政策议程的一些政策创意和建议。这些创意和建议旨在推动取得实质进展,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建立透明、信任和合作文化,从而确保安全、安保和防扩散达到最高水平。它们涉及到尽量减少高浓缩铀、民用舰船推进反应堆和透明度,其中有一部分涉及扩大在这些领域的合作。

四. 中东,特别是关于中东问题的第 1995 号决议

行动计划第四部分

20. 此外,奥地利作为欧洲联盟的一部分,强烈支持为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第 1995 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其中尤其包括在赫尔辛基举行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奥地利一直乐于提供会议场地,已经为建立信心和信任的努力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并且准备为未来的任何行动提供这种支持。